

证券代码：872489

证券简称：联博瑞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联博瑞翔（北京）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调整为“法律法规”；
- （3）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维护【联博瑞翔（北京）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第一条：为维护联博瑞翔（北京）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p>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联博瑞翔（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联博瑞翔（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2335839E。</p>
<p>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p>	<p>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三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五十八条：第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p>	<p>第一百五十九：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p>

<p>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十三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组织，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业绩预告前 5 日、重大事项筹划至披露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三十八条：新增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四种情形及司法救济规则。

第一百五十条：年度报告 4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2 个月内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积金补亏顺序：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可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资补亏后，公积金累计达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义务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专门设置终止挂牌投资者保护机制，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安排，2025年4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5件基本业务规则和31件细则、指引及指南，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联博瑞翔(北京)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联博瑞翔（北京）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